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四日。鑑於都市化發展及災害態樣趨於多元，高層建築、化學工業設施及複合型災害頻仍，為符救災實務需求及在地風險特性，參酌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有關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等特殊消防車輛配置之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俾作為直轄市、縣(市)配置消防車輛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 一、消防車：直轄市、縣(市)及三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u>未達三萬人之鄉(鎮、市、區)配置消防車二輛，且每分隊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並應包含下列種類，其數量得計入應配置數量：</u> (一)<u>雲梯消防車：除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救災需要配置外，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大隊轄區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棟數配置如下：</u> 1. <u>建築物棟數十八棟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棟者，配置一輛。</u> 2. <u>建築物棟數一百八十棟以上未達二百七十棟者，配置二輛；二百七十棟以上者，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增加配置。</u> (二)<u>化學消防車：配置如下，直轄市、縣(市)轄內之事業單位備有化學消防車，且與</u>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 一、消防車： (一)<u>直轄市、縣(市)及三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不滿三萬人之鄉(鎮、市、區)配置消防車二輛，且每分隊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調整。</u> (二)<u>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u> 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一)<u>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或二輛。</u> (二)<u>勤務機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大(分)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u> (三)<u>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u> 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	一、參酌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有關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等特殊消防車輛配置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車輛配置如下： (一)第一款消防車： 1. 現行條文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至第一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一目「雲梯消防車」，以大隊轄區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棟數，明定其配置數量。 3. 增訂第二目「化學消防車」，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

<u>消防機關書面約定供其執行救災任務者，得計入應配置數量：</u> <u>1.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扣除其室內儲槽場所及地下儲槽場所之數量，配置如下：</u> <u>(1)場所數量未達五百處者，配置一輛。但場所數量未達五十處者，得以具備泡沫比例混合功能之消防車替代之。</u> <u>(2)場所數量五百處以上未達一千處者，配置二輛。</u> <u>(3)場所數量一千處以上未達二千處者，配置三輛；二千處以上者，每滿一千處增加配置一輛。</u> <u>2. 依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及處理場所，合計其最大儲存及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如</u>	(勤)務需要配置。	所數量，及依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及處理場所，合計其最大儲存及處理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分別明定其配置數量；如同時符合本目之一及之二之情形，均應依其規定配置化學消防車。 (二)第二款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1. 增訂第一目「救助器材車」，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明定其配置數量。 2. 其餘目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二、第三款未修正。
--	------------------	---

下：

(1)公共危險物品

合計數量未達
管制量二百四
十萬倍者，配
置一輛。但公
共危險物品合
計數量未達管
制量二十四萬
倍者，得以具
備泡沫比例混
合功能之消防
車替代之。

(2)公共危險物品

合計數量達管
制量二百四十
萬倍以上未達
四百八十萬倍
者，配置二輛。

(3)公共危險物品

合計數量達管
制量四百八十
萬倍以上者，
配置三輛。

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一)救助器材車：直轄

市、縣(市)人口數未
達二十五萬人者，配
置一輛；人口數二十
五萬以上未達一百
萬人者，每十五萬人
增加配置一輛；人口
數一百萬以上未達
三百十萬人者，每三
十萬人增加配置一
輛；人口數三百十萬
人以上者，每四十萬
人增加配置一輛。

(二)救災指揮車：直轄

市、縣(市)政府消防
局局本部配置二輛
或三輛，大(中)隊配
置一輛或二輛。

(三)勤務機車：直轄市、

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大(分)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 <u>(四)</u>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		
---	--	--